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陳聰源

相 對 人 陳永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十三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，惟查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到期日先於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項文義因有疑義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，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同此意旨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經塗改，且未經相對人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是該改寫，不生改寫之效力，仍應以改寫前之106年5月30日為到期日，惟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視為無記載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併予敘明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55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6年5月1日	600,000元	106年6月1日	106年6月1日	CH-No-355340	
002	106年11月30日	126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07年5月30日	CH-No-548218	
003	107年8月5日	100,000元	107年11月30日	107年11月30日	TH-No-462250	
004	108年1月14日	100,000元	108年5月30日	108年5月30日	CH-No-225336	
005	108年6月18日	100,000元	108年11月30日	108年11月30日	WG0000000	
006	108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109年5月30日	109年5月30日	CH-No-138667	
007	109年5月30日	100,000元	109年11月30日	109年11月30日	CH-No-414181	
008	109年12月1日	100,000元	110年5月30日	110年5月30日	CH-No-414192	
009	110年6月1日	100,000元	110年12月1日	110年12月1日	CH-No-549718	
010	110年12月1日	100,000元	111年5月30日	111年5月30日	CH-No-952683	
011	111年5月30日	100,000元	111年11月30日	111年11月30日	CH-No-952693	
012	111年12月1日	150,000元	112年11月30日	112年11月30日	CH-No-952698	
013	112年11月30日	150,000元	113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30日	CH-No-356634	

02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03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